

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

第 9 期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4 日

关于营商环境评价材料准备工作的通报

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是省委、省政府年初安排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接到省发改委评价通知后，市营商办迅速行动，立即着手评价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一是召开动员大会，全面安排部署。1 月 20 日，组织召开 44 个市直部门参加的工作动员会，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，解读了省营商环境评价培训会的有关精神，下发了《迎接我省 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》，对做好迎接评价各项准备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。二是掌握工作动态，抓紧完善方案。主动与省发改委和中科院评价团队对接，及时掌握全省评价工作动态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制定了迎接评价工

作的补充方案。三是督促工作进度，认真梳理资料。多次通过微信工作群及2月18日专门下发督促通知，要求各参评单位加快报送营商环境评价相关准备材料。同时对上报材料进行细致梳理、认真把关，及时把存在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，督促查漏补缺。

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材料的充分准备是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基础。大部分参评单位都能努力克服疫情对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坚持“一手牵两头”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积极准备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材料。截止2月21日，各单位报送情况详见附表。按照2月18日督促通知要求，经市营商办研究，决定对在营商环境评价准备及相关材料报送过程中，安排部署迅速、工作组织得力、材料报送及时、内容质量较高并且承担资料准备任务较重的市人社局、平顶山供电公司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住建局等5家单位予以通报表扬。同时对个别报送材料任务不重，但内容缺失较多，且不按规定时间完善的单位，鉴于疫情对工作的影响，予以不点名批评。

希望各参评单位主动对标先进，尽可能丰富完善评价所需准备材料，认真研究2019年营商环境预评价表格内容，积极对接沟通本单位服务的样本企业，切实尽职履责，力争给市委、市政府交一份满意的营商环境评价答卷。

附表：营商环境评价材料报送情况统计表

附件：

营商环境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统计表

(截止2月21日)

序号	参评单位	附件2	附件3 (标黄的单位需要报送)	集中填报人员名单	已报送单位资料存在的问题	备注
1	市委宣传部	√	√	√		
2	市委编办	√		√		
3	市政府办公室	√		√		
4	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	√		√		
5	市司法局	√	√	√	附件2第2项内容无2018年和2019年具体监管执法信息数量	
6	市中院	√		√		
7	市发改委	√		√		
8	市商务局	√	√	√		
9	市交通局	√		√		
10	市自来水公司	√	√	√		
11	市水利局	√		√		
12	市财政局	√		√		
13	市税务局	√	√	√	附件2第9项和第15项无内容	
14	市人社局	√		√		
15	市医保局	√		√		
16	市委组织部	√		√		
17	市场监管局	√	√	√		
18	市统计局	√		√		
19	市科技局	√	√	√		
20	市工信局	√		√		

21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√	√	√		
22	市林业局	√		√	附件2提供的政策文件应补充扫描红头	
23	市住建局	√	√	√		
24	市公积金管理中心	√		√		
25	市城市管理局	√		√		
26	市应急管理局	√		√		
27	市农业农村局	√		√		
28	市卫健委	√		√	附件2内容不全	
29	市生态环境局	√		√		
30	市教体局	√		√		
31	市公安局	√		√		
32	市金融局	√	√	√		
33	人行平顶山分行	√		√		
34	市银保监分局	√		√		
35	平顶山供电公司	√	√	√		
36	市燃气公司	√	√	√		
37	市铁路办	√		√		
38	市文广旅局	√		√		
39	市气象局	√		√		
40	市民政局	√		√	附件2内容缺失较多	
41	市人防办	√		√		
42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√		√		已报送给牵头单位
43	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
44	市热力集团	√		√		



报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、组长、各位副组长。

抄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督察室。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24日印发
